

# 丰岭稳健成长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关于将开放期修改为开放日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本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丰岭稳健成长 15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实际运作情况，变更产品申赎时间，具体变更如下：

《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中关于原基本情况表中开放期约定：

“1、本基金成立满 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之后每个自然月的 15 日为开放期内基金委托人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申请截止日，经过回访确认成功的有效申请按照净值确认日当天的单位净值进行份额确认。

2、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增设开放期：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个工作日（T 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资产单位净值首次触及且不高于 0.850 元、0.800 元、0.750 元，本基金管理人应该于 T+5 个工作日内开放本基金，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开放事宜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予以公告，并在公告的开放期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3、管理人为本基金指定的投资小组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核心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应在发生改变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在公告中同时明确可增设开放期，允许基金委托人申购、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用，增设开放期不超过自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若管理人增设开放，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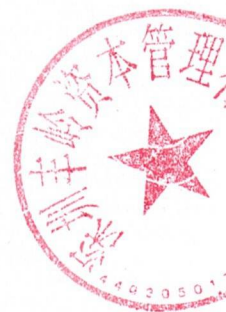
4、临时开放期：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管理运作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仅接受申购，不接受赎回）。”

变更为

“1、本基金成立满 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之后每个自然月的 15 日为开放日及净值确认日，基金委托人可以进行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个交易日按照净值确认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2、本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增设开放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任何个工作日（T 日）收盘后，经管理人估算的基金资产单位净值首次触及且不高于 0.850 元、0.800 元、0.750 元，本基金管理人应该于 T+5 个工作日内开放本基金，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开放事宜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予以公告，并在公告的开放日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3、管理人为本基金指定的投资小组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核心成员发生变化，或管理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管理人应在发生改变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在公告中同时明确可增设开放日，允许基金委托人申购、



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用，增设开放日不超过自管理人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若管理人增设开放，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托管人。

4、临时开放日：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管理运作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日仅接受申购，不接受赎回。”

原“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期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在存续期内设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其中开放期内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委托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委托的申请截止日；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委托人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净值确认日。若申请截止日（T 日）非自然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则本次开放期设置为 3 个工作日，净值确认日为 T+2 日；若申请截止日（T 日）为自然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则本次开放期设置为 2 个工作日，净值确认日为 T+1 日。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内基金委托人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申请截止日为本基金成立满 6 个月后的首个工作日，之后每个自然月的 15 日为开放期内基金委托人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申请截止日，如遇假期则顺延。本私募基金开放期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期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临时开放期仅接受申购，不接受赎回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封闭期内基金净值触及及本基金合同第十一章（三）2、“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的增设开放期安排”，基金管理人有权增设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

现修改为：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募集机构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有效申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若本基金设置有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回访确认成功、开放日的下 2 个工作日按照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不予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在无回访确认制度下，份额登记机构在开放日的下 2 个工作日按照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对申购申请进行确认。本私募基金开放日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要设置临时开放日见本基金合同“基金基本情况表”，临时

开放日仅接受申购，不接受赎回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若封闭期内基金净值触及本基金合同第十一章（三）2、“基金份额净值触及特定点位时的增设开放日安排”；基金管理人有权增设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申购及赎回申请。”

我司承诺，在开放期修改为开放日事项过程中，公平对待每位投资者，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特别提示：因周六日或节假日，原开放期对应净值确认日与修改后每个自然月 15 日为净值确认日/开放日并不能完全一致。请投资者关注开放期调整为开放日可能导致提交申赎申请时点的变化，持续关注募集机构发布的申赎预约规则通知，提前做好资金以及申赎申请安排。

特此公告。

深圳丰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